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在执行李鹏飞与武明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将对武明昌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251号裕东小区1-2-401号住宅房地产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251号裕东小区1-2-401号住宅房地产。

房产拍卖时间:2019年1月14日10时至2019年1月15日10时止。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武明昌

拍卖机构:京东网

联系人:王建强

联系电话:0311-88706079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在执行邓璞与肖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一直没有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将对肖磊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45号西美第五大道5-2-1802号住宅房地产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45号西美第五大道5-2-1802号住宅房地产。

房产拍卖时间:2019年1月14日10时至2019年1月15日10时止。

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肖磊

拍卖机构:京东网

联系人:王建强

联系电话:0311-88706079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武安市运丰冶金工业有限公司、连书祥、崔新丑、史僧英、崔东阳、韩璐、崔平生、申玉兰、王学锋、张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诉被告武安市恒运经贸有限公司和王保祥、史月梅、郝利锋、崔美霞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4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60日内来我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周福元: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南通工泰建设有限公司上诉被上诉人河北夏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褚青山、周福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周福元公告送达(2018)冀02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丰南金丽工贸有限公司、唐山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姬爱国、邓玉民: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诉被告唐山丰南金丽工贸有限公司、唐山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姬爱国、邓玉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唐山丰南金丽工贸有限公司、唐山西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姬爱国、邓玉民公告送达(2017)冀02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连成、彭玉泉、常勇:

本院受理上诉人唐山玉田豪门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诉人玉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原审被告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彭国昌、张连成、彭玉泉、常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张连成、彭玉泉、常勇公告送达(2017)冀02民终942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桂芸:

本院于2018年10月24日受理原告张永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荒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迁西县人民法院